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　人　成太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月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大創營造有限公司、李東營、東璋營造有限公司、周輝雄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全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芷萱